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月鳳

即 收養人

聲 請 人 陳俊廷

即被收養人

關 係 人 陳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一關於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「Z000000000號」及收養被收養人乙○○為「養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及「養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